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前述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

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28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05 元/股。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